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2-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下午14:45开始,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604,917股,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43%,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41,041,707股,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70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1:《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603,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0,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方伟、彭磊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8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4,46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69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4,4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6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3.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方式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杨西宁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446,500股,蔡玉琪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805,000股,新乡市沃特斯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300,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897,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1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567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015%。

表决情况:同意94,44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6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82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0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石志远、杨俊哲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中环领先的经营范围团队、骨干员工以及中环领先股东方对其经营发展有着显著贡献的人员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中环领先增资117,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2022年1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近日由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环领先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环领先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9,087.11	987,421.91
负债总额	86,326.38	91,236.27
净资产	722,760.73	896,185.64
营业收入	109,958.17	235,792.31
净利润	10,327.97	12,148.09

公司将继续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期限(如适用)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3,700,000	1.37	0.37	否	否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7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是	3,700,000	0.78	0.21	否	否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9月9日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或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蓝帆投资	3,700,000	1.37	3,700,000	100.00	1.37	0.37	3,700,000	100.00	0	0.0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05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需要,公司与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琢石投资”)、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石前瞻”)、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石云起”)、共同投资设立厦门万里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67%。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与各合伙人签署了《厦门万里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并收到琢石投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1. 公司名称:厦门万里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8UJWQM5P  
3. 企业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万里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伟峰)  
5.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30日  
6.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嘉路60号三樓C区389单元  
7. 注册资本:60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及合伙期限  
1. 合伙目的  
通过管理人琢石投资专业资本运作服务,在新能源相关产业链的深度布局,为各合伙人取得投资效益,各合伙人共同组建该合伙企业。  
2. 合伙期限  
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存续期限为10年,如需延期,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 总规模及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6667%  
缴付期限:2021年6月30日  
2. 有限合伙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6.6667%  
缴付期限:2021年6月30日  
3. 有限合伙人: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6.6667%  
缴付期限:2021年06月30日  
4. 有限合伙人: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39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4.9999%  
缴付期限:2021年06月30日

(三) 合伙人会议  
1. 合伙人会议的组成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  
2. 合伙人会议的职权  
1) 讨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2) 决定合伙企业举债融资事宜、贷款等事宜;  
3) 审议并批准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退伙、出资转让和处置事宜;  
4) 审议并批准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转换事宜;  
5) 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6) 评估管理人管理业绩并提出建议;  
7) 决定解聘和变更管理人;  
8) 确定投资项目的立项;  
9) 决定具体投资项目;  
10) 决定投资的具体方式和数额;  
11) 决定投资的转让;  
12) 审议批准聘请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3)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等其它对合伙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

(四) 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及身份转变  
1. 入伙  
本企业不符合扩募条件,在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后不能增加新合伙人入伙。  
2. 退伙  
1) 自愿退伙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⑥ 合伙人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资格。  
3) 除名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 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非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若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  
4) 普通合伙人退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表决通过。  
5) 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应当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分担亏损和承担债务。  
6)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7) 合伙人因本条上述情形退伙时,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本条规定退伙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① 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不同意成为合伙人;  
②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相关资格,而被继承人未取该资格;  
③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9)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合伙权益转让  
1) 合伙人之间相互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入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伙人,说明出资转让原因,经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全部书面同意后予以转让。  
2) 其他合伙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合伙人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入伙人转让的出资,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如普通合伙人不同意,则有限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同一顺序的多个合伙人都愿意受让出资的,则按各自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受让。  
3) 合伙人出资额转让事宜经批准通过后,并相应的修改合伙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受让人作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时,按伙人对待和处理。且受让人必须遵守本协议、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等已生效的法律文件,并承诺继续承担转让上的义务。  
5) 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6) 转让出资的合伙人人数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4. 出质质押

1)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质押给外部第三人。  
2)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出资质押给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  
5. 身份转换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 投资及管理事项  
1. 投资范围:本基金专注于新能源类项目的股权投资,具体包括新能源上游矿产及其开发、正负极材料等新能源产业链的项目,具体投资阶段涵盖中期至IPO阶段,为了降低资金投放成本,可以购买货币基金、协议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本基金发起设立或参与不同的股权私募基金,以布局新能源产业链项目的不同阶段。  
2. 投资方式  
1) 具体而言:本基金对投资新能源产业链项目的开发、项目立项、投资项目的审慎调查、价值评估、投资方案的设计、投资方案的商务谈判、投资项目的评审决策、投资方案的实施、项目的投资后管理及相关服务,以及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制定与实施等。本基金可发起专项基金、募集社会资本,对上述类型的项目进行投资。  
2) 投资方式:本基金或本基金发起的基金,受让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或者股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增资。  
3) 投资限制:本基金或本基金发起的基金,不得开展经投委会审议通过投资领域以外的其他任何投资。具体包括,基金不得投资房地产、股票、期货、开放式基金或封闭式基金(货币市场除外)、金融衍生品、对外放贷等。  
3、投资决策  
1) 本基金或本基金发起的基金,内部设立统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为决定立项、投资、转让和退出投资的决策机构,向合伙企业负责。  
2) 投决会由琢石投资、有限合伙人及外部专家共同组成,投委会由5位委员,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述投资决策会议的事项,须有4位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3) 投决会通过投决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投决会根据项目定期召开会议,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六) 投决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作出最终决策,普通合伙人依照投决会的决策传达决策命令,并具体执行及实施。  
5) 投决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 对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  
② 对投资方案、投资策略进行审议;  
③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做出最终决策;  
6) 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4、投资退出  
1) 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资产应在法律、法规或相关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退出,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2) 合伙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资退出和实现投资利润:  
① 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优先选择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的方式进行退出;  
② 管理人将根据国内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动态及被投资企业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综合考虑并给出退出;  
③ 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④ 被投资企业回购;  
⑤ 分红、清算退出;  
⑥ 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3) 投资退出时,由管理人确定的项目管理团队提交项目退出申请报告。  
4) 项目退出申请报告提交投决会审议通过后,由管理人负责实施被投资企业的退出方案,并负责办理投资退出所需的全部审批、登记、核准和备案等手续。  
5) 管理人应当确保投资退出后所获得的全部款项由本企业获得。  
(六) 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分担及业绩报酬  
1、基金收入  
1) 本基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① 对被投资单位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获得的收入,包括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期间所获得的现金分红、被投资单位投资退出时所获取的全部投资退出款项;  
② 其他人,如银行利息、短期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  
2) 收入到账时:股权投资收取的收入以银行交割清算资金到账企业账号为到账时间;其他人以相关收入资金到账企业账号为到账时间。  
2、合伙企业费用  
1) 本合伙企业费用包括:  
① 基金管理费:本基金按合伙人实际出资额收取管理费,收取11%的管理费,每笔出资额管理费不超过3年,如3年内已经退出的项目,对应的投资本金不再收取管理费。  
② 投资管理费:因具体项目投资产生的且以本企业名义支付的税费,合伙企业存续过程中支付的税收、行政管理部)的规费,及行政收费。  
③ 合伙企业直接相关的诉讼及仲裁费。  
④ 支付费用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办公、聘用员工的工资、差旅费等日常经营费用,管理人寻找投资项目、调研分析、投决、投后管理、退出等费用,管理人聘用其他专业机构或人员进行咨询或辅助决策等支付的费用。  
2) 本合伙企业支付方式:  
① 对被投资单位支付方式:  
对被投资单位到账当月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下月开始按自然月计提基金管理费,按自然年度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不足一自然年度的按照实际月份支付基金管理费;每一自然年度第一个月10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管理费。  
基金管理团队,因投资项目退出而减少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管理人不再收取退出出资对应的管理费;投资项目清退期间,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若基金实际终止期限与协议约定终止期限不同,按实际终止期限计算管理费。  
② 投资管理费支付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支付;  
③ 合理的费用支出支付方式:费用发生当月支付。  
3、合伙人利润及支出分配;业绩报酬分配  
1) 基金收益—基金收入—合伙企业费用—基金本金;  
2) 基金收益整体基金进入核算,不进行循环投资。基金存续期为10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进行延期。基金投资项目进行核算,项目投资管理人收取10%的超额超额收益分成。为避免歧义,超额收益分成计算公式如下:  
管理人分红—投资退出超额收益= (项目退出金额总额—项目总投资成本+项目持有期间的分红—投资退出部分) \*10%  
如项目分步退出,则按退出部分占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应提取的超额收益,提取超额收益后,其余净利润按比例分配各合伙人。  
3) 管理人应于投决会审议通过基金清算分配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分配方式在管理人和合伙人之间分配,各合伙人再按照退出项目处于投资时点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该等分配需满足工商登记要求。  
4、亏损及债务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按如下方式分担: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全体合伙人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对全体合伙人(包括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合伙人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未履行的一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2、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对于普通合伙人,如普通合伙人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导致合伙企业设立失败的,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包括违约责任在内的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企业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其超越有限合伙授权范围履行职务,致使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应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义务。  
3、有限合伙人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义务。  
有限合伙人未履行合伙义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如有有限合伙人对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使得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该有限合伙人属于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对该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企业或者普通合伙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向有限合伙人追偿,赔偿范围不超过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限制。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厦门万里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9日

## 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2年1月4日15:00起至2022年2月7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监管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全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2年1月4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296,571,024.3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743,927,336.03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74.2%,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743,927,336.03份,表决结果为:743,927,336.0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5.5万元,共计35.5万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2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2月8日对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并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自2022年2月9日起(含当日)生效。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赎回费率调整自2022年2月9日生效。对于2022年2月8日15:00之前提交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率;对于2022年2月8日15:00之后提交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已于2022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2022年2月9日)10:30起复牌。

五、备查文件  
(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五)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六)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 关于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发行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3909,以下简称“本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微信端和银华生利宝APP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限  
2022年2月14日起至发行期结束  
三、投资者通过以下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渠道
M<=1000元	0.00%
M>1000元	1000元封顶

四、重要提示  
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认购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28日,如果募集期延长,优惠将同步延长。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

风险提示:本基金不以保证收益、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